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軍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永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永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永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在監獄執行中。嗣受刑人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是聲請人本案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